

# 义乌市水务局

## 义乌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水许准字（2020）132号

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科研教学和国际保健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967m<sup>2</sup>；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开挖 12.11 万 m<sup>3</sup>，填筑土石方 0.8 万 m<sup>3</sup>，余方 11.48 万 m<sup>3</sup>，借方 0.17 万 m<sup>3</sup>；原则同意余方运至周边其他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原则同意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1.09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上述费用列入本项目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建设单位组织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

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要按照方案设置的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实施，并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以达到预防与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工程如涉及占用水域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义乌市水务局

2020年10月29日

抄送：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义乌市水务局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782-83-01-010427-000